

证券代码：871088

证券简称：百草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黄贤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438,1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成绩、公司发展态势、经营业绩进行全面的回顾和总结，并提出 2024 年度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38,1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制定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回顾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38,1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38,1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依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汇总营销计划、生产计划、研发计划、融资计划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38,1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3 年度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2023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38,1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38,1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38,1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38,1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该议案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 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79,375,810.64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30,342,26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38,1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38,1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该专项说明进行审核，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38,1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志娟、陈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